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茂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茂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茂鈞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01 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
02 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
03 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
04 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
05 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
06 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
08 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
09 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
10 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方法或範圍（即
11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恤刑目的及整體法
12 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3 限）。

14 三、查受刑人黃茂鈞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交通過失傷害等案
15 件，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茲本院為
16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就如附
17 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受刑人
18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分別經定應執行之刑如附
19 表各該備註列所示，是本件更定執行刑時，應有不利益變更
20 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
21 礎而裁量刑期，惟仍不得較上開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
22 宣告刑之總和為重。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3 罪類型，各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情節與罪質，行
24 為時間係介於民國111年8月至112年3月間、各案犯後態度及
25 所生危害之程度（參各判決書之記載），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26 罰經濟之原則及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暨受刑人表明
27 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30 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冠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附表：「受刑人黃茂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